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
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68-6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
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68-5 号

致：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城投”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接受公司委托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合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GRANDWAY

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

中天城投本次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涉及的法定程序、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已得到中天城投如下的书面保证和承诺，即：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或书面证言，其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和证言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文件、证明、陈述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暨减资公告等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

（一）本期解锁条件的成就

1、根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6CDA30041），并经查验，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其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GRANDWAY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审核并经查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年度、2013年度和2012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603,579,642.41元、1,081,252,796.25元和438,470,515.24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228,128,617.46元、1,015,420,345.47元、130,359,187.88元；平均值分别是1,041,100,984.63元、791,302,716.94元；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06,776,304.48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58,723,896.50元，均高于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的三年平均值；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1.31%，不低于19%；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83.92%，不低于80%。

4、根据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情况为：除激励对象冷旭先生、陈磊先生和尹英女士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283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合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天城投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行权/解锁已满足《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

(二) 本期解锁及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GRANDWAY

1、201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下事项：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授权董事会办理解锁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2、2017年1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7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相关事宜。根据会议决议，除冷旭先生、陈磊先生和尹英女士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28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绩效考核满足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7年1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根据该议案，除冷旭先生、陈磊先生和尹英女士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28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绩效考核满足解锁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可解锁的283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同意第一个解锁期全部解锁。

4、2017年1月12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根据该议案，除冷旭先生、陈磊先生和尹英女士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外，其余28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绩效考核满足解锁条件，该283名激励对象与2016年8月9日披露的《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天城投本次满足解锁条件的 283 名激励对象共解锁限制性股票 14,165,000 股；中天城投本次解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且公司和激励对象具备本次解锁的条件，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

（一）注销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董事会可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程序

1、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下事项：决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相关事宜。根据会议决议，激励对象冷旭先生、陈磊先生和尹英女士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

3、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5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GRANDWAY

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激励对象冷旭先生、陈磊先生和尹英女士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该3人已获授尚未解锁的7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13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行为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4、2017年1月12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激励对象冷旭先生、陈磊先生和尹英女士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该3人已获授尚未解锁的70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13元/股。

5、经查验，本次作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7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1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700,000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天城投因激励对象离职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定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中天城投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依照《公司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所涉及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GRANDWAY

1、中天城投本次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中天城投因激励对象离职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定亦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中天城投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而减少注册资本，尚需依照《公司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所涉及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并办理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何敏

2017 年 1 月 12 日